**2019省本级政府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新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HNJY2019-2-13

**招**

**标**

**文**

**件**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_Toc373100975)

[第二部分投标项目需求 5](#_Toc373100976)

[第三部份投标方须知 7](#_Toc373100982)

[第四部份合同通用条款 22](#_Toc373100985)

[第五部份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373100986)

[第六部份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373100987)

第七部分采购清单………………………………………………………………45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受海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该校的桂林洋新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项目：桂林洋新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建设项目

1.1招标内容：桂林洋新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及产品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培训及相关服务）

2、招标编号：HNJY2019-2-13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3.3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4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7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5、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6、标书售价：标书每包100元，标书售后不退。

如欲邮购，请和我中心联系，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邮每套50元。

购买标书时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备案。

7、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购买标书时间：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20日17：30，逾期不售。

地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教育苑内

电话：0898－66779294 ，0898－66742218。

传真：0898—66779720

联系人：符女士、秦先生

购买标书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电话：66757906

联系人：冯女士

8、开标时间、地点

8.1开标时间：兹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北京时间8：30公开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 8：00至8：30，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8：30，逾期交递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人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8.2开标地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9、投标书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10、采购信息查阅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技术规格、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产地、生产厂名、部件配置、功能说明、零配件报价清单等相关资料。

12、本项目的设备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3、设备报价

国产设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用美元免税报价。每一投标人对每一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9年6月13日

# 第二部分投标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72.086万元；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现场勘察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现场勘察时间为在标书购买截止日后下个工作日早上9:30分，逾期不候。  采购人实地踏勘联系人：云明向；联系电话：0898-65883391，13518880444；地点：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新图书馆西门  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细采购清单详见第七部分 |
| 9 | 交货时间 | 设备合同签订后5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备注 |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

二、除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投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能在下列条件下工作：

电源：220V±10%，单相50Hz±1Hz

水压：2kɡ/CM2（2巴）

空气压力：860hpa-1060hpa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不低于85％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如果不能满足这些工作条件，投标人应列出其偏离。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本项目为交付系统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四、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应分阶段免费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时**

A、投标人简介

B、经营业绩简介

C、提供厂商有中文版的产品设备样本简介和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系统软件操作简介（彩页）

D、产品设备清单

E、备件与工具清单

F、可选配件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G、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H、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证书原件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2、设备到货时**

A、产品设备硬件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说明书（操作手册）

B、系统调试手册

C、系统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D、产品设备到货清单

E、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F、业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3、系统验收时**

A、系统调试报告

B、系统仪器设备保修证明

五、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不包含在投标价中。

六、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保质期满后一年内可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七、易损件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八、质量保质期

8.1产品设备质量的保质期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基本准绳，免费保修期为在用户验收设备合格后**二**年内，免费上门服务（若买方提出延长质量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文件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特别提出）。

8.2系统软件的质量保质期，不以系统硬件设备验收开始计算，而是在业主对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若业主提出延长质量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文件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特别提出）。

九、售后服务

9.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厂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不提供售后服务资料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9.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9.3在保质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十、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十一、除投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2.1 提供正常系统维护和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

12.2投标方应协调相关设备原厂对相关设备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

12.3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

# 第三部份投标方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Ａ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硬件、软件产品和机房装修所涉及的设备和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3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5如果本项目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Ｂ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3如果本项目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4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在购买标书当天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网站上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2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同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规格响应表及相关的技术参数资料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证书原件和服务承诺函原件（根据“项目需求表”中要求）

（5）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彩页（根据“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二）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EXW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CIF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方应注明投标保证金使用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14.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支票汇款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4.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公示后，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函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 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17.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另行制表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7.3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17.4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7.5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月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7.6“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做唱标记录。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4）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24.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24.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24.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⑴交货期；

⑵主要配件情况；

⑶设备验收情况；

⑷付款条件；

⑸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⑹投标人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⑺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⑻投标货物一律按交货价评标。

24.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4.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24.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要求，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5.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26.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和培训方案）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6.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7、初步评审

27.1根据“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评审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7.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份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7.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

6）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不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的（《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标人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28、详细评审

28.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28.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8.3根据7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评分权重分配（见评分计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资格性审查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  |
| 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  |  |  |  |
| **4**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5**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结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期: 2018年月日

符合性审查表（评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2**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结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18年月日

**评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满分** |
|  | **技术分（35分）**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35分）  1）每项★号重要指标的技术要求不能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35** |
|  |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彩页及技术指标佐证材料情况和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厂家彩页及技术指标佐证材料情况和投标文件制作情况，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5 |
|  | RFID生产厂家实力（8分） | 1、所投RFID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CMMI认证，提供CMMI四级或以上证书，得4分（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  2、所投RFID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以及以上（包含三级）资质认证，得2分，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所投RFID产品的生产企业连续三年荣获物联网产业“物联之星”奖项，得2分，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8 |
|  | RFID生产厂家业绩（10分） | 1、依据所投RFID产品在全国高校图书馆超高频RFID实施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需能证明为**超高频项目**。（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原件备查）（原件备查，如发现所提供的合同为虚假合同，本项不得分）。  2、提供所投RFID设备产品自2015年至今在国内高校图书馆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超高频 RFID案例（合同须包含自助借还书机、盘点设备及安全门禁设备），有1-3个得1分，4-6个得3分，7-10个得5分，11-14个及以上得7分,15个及以上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用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上述必须同时提供才计算入内得分。原件备查，如发现所提供的合同为虚假合同，本项不得分）。 | 10 |
|  | 详细的施工方案  （5分） | 投标人投标前需统一到图书馆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需求调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投标方案，施工方案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现场条件并可实施。  开标现场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函原件及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员配备、设备布局及整体方案的可行、合理、实用等方面的优劣情况进行评议。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0-1分。 | 5 |
|  | 售后服务  （7分） | 1、投标文件中附有内容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故障应急响应速度快，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培训人员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全国售后服务网点介绍、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综合打分，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投标人在海口本地具有售后服务网点，能提供本地化7\*24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的，得2分； | 7 |
|  | **价格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总计 | | | 100分 |

**Ｆ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9.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9.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9.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30、中标通知

30.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2.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中标服务费

33.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33.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等。

34.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五部份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2019年月日2019年本级政府（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二、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

仪器设备单价：

仪器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设备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天内，国产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五、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买方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卖方：（盖章）

地址：地址：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鉴证方代表：

电话：0898－66779294

2019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第六部份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否（）。

总价：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职务：联系电话：日期：

**注：**1、国产设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用美元免税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三：

**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考规格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规格填写所投产品参数。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投标人签名：**

附件四：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公司简介；

2、已做工程简介；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主要零配件价格；

7、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签字：

地址：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电话：

**附件六：证明文件格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0制造商的投标授权证书

6.11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6.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6.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开发投标产品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公司名称地址　　开发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单位不研发，而须从其它单位购买的主要软件系统

投标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研发系统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商研发同类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6.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年月日

## 附件6.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特此承诺！

**附件6.10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编号为：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附件6.11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附件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附件7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需装订在招标文件内按照顺序排列。）**

**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中产品的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明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  |  |
|  |  |  |

**第七部份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作用** | **使用地点及使用单位** |
| 1 | 图书电子标签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支 | 600000 | 电子标签通过转换，与图书信息进行绑定，完成流通前的处理操作。 | 每本图书书脊部位 |
| 2 | 图书层\架标标签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支 | 20000 | 实现图书馆的自动化管理，从而实现图书盘点、导航等工作。 | 图书馆书架 |
| 3 | 标签转换装置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套 | 4 | 用以图书馆的标签注册、标签转换等工作。 | 采编部 |
| 4 | 馆员工作站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套 | 2 | 用以借书证的注册、修改、缴费以及书籍借还操作。 | 借阅大厅服务台 |
| 5 | 室内自助借还书机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台 | 6 | 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借还、续借的功能 | 阅览室或者大厅 |
| 6 | 推车式盘点机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台 | 6 | 通过架标与层标，构筑基于数字化的智能图书馆环境，从而实现图书馆新书入藏、架位变更、层位变更、图书剔除和文献清点等工作 | 每个阅览室放置一台 |
| 7 | RFID防盗安全门 (双通道)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套 | 2 | 对借阅图书进行合法性监测，是针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侦测的设备。当发现没有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时，自动进行声光报警。 | 图书馆大厅出口安放 |
| 8 | 自动分拣线（8分口分拣） | (具体参数见附件） | 台 | 1 | 对归还的图书按照规定的分拣策略进行自动分拣。 | 24小时室外还书机后 |
| 9 | RFID图书馆管理系统软件 | 定制 | 套 | 1 | 支撑RFID设备正常运作。 | 定制 |
| 10 | 三维立体导航系统 | 定制 | 套 | 1 | 实现图书馆的立体导航定位。 | 定制 |
| 11 | 一卡通接口费 | 定制 | 套 | 1 | 与校园一卡通实现对接 | 定制 |
| 12 | 系统软件接口费 | 定制 | 套 | 1 | 实现与图书馆系统的无缝对接。 | 定制 |
| 13 | 升降式还书箱 |  | 台 | 6 | 用于短时接放还书，准备进行图书分拣 | 分拣两侧 |
| 14 | 系统集成费 |  | 套 | 1 |  |  |

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型号及技术参数** |
| 1 | 图书电子标签 | 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UHF超高频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6、具有不可改写的96位唯一序列号（UID）；  7、图书标签采用AFI 或者EAS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技术要求：  1、标签尺寸：不超过长104mm±2%宽5.5mm±5%厚0.28mm±5%；RFID标签天线上须有厂家标识logo；开标现场须提供标签样品。  2、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3、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位(bits)；  4、标签存储空间：≥ 512bits  5、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6、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10年以上；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7、所投品牌型号RFID超高频电子标签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在和书籍中原有金属磁条隔页粘贴时仍能保证良好读取效率，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标签存储架构为256位EPC编码，96位TID编码、112位用户TID存储空间与512位用户数据区，提供隐私保护，只允许授权访问标签的EPC与TID内存中的物品信息。支持32位密码保护，支持32位杀死密码；提供标签用户手册（含标签存储架构等信息）  9、提供标签原厂商出具的标签老化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标签测试DB值、频率等曲线等信息）。  ★10、标签通过环境试验，符合《GB/T2423.22-2012》标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的严格性、有效性，测试报告须通过CNAS及CMA认证，且具有CNAS及CMA认证章）。  ★11、为了项目系统性能的稳定性、兼容性，UHF RFID图书标签须与RFID设备为同一品牌厂家生产,提供该产品的原厂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2、提供十年免费质保。 |
| 2 | 图书层\架标标签 | 功能要求：  1、标签为无源超高频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具有不可改写的96位唯一序列号（UID）；  7、标签采用AFI 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8、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二进制位(bits)；  3、标签存储空间：≥ 512bits  4、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  5、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6、为了项目系统性能的稳定性、兼容性，UHF RFID图书标签须与RFID设备为同一品牌厂家生产,提供该产品的原厂授权函原件。  7、标签背胶环保无污染，其内铅、汞、镉、六价铭、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含量均满足ROHS指令2011/65/EU附录2及修订指令2002/95/EC中规定的极限要求，提供SGS检测机构出具的ROSH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所投品牌型号超高频层架标签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30℃低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70℃高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常温下恢复8小时后无变形干裂、外表无污点瑕疵、无划痕，读写性能稳定、读卡速度连续正常，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要求：  1、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
| 3 | 标签转换装置 | 功能要求 1、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馆管理软件实现无缝联接；  2、借还书时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自动复位或置位；  3、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  4、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  5、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必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6、实现具备以下功能：  借书：实现图书借阅功能，一次可实现多本图书的借阅操作；  还书：实现图书归还功能，一次可实现多本图书的归还操作，包括预约、支付罚金等功能；  键盘仿真：将获取到的图书标签转换为条码号，并以模拟键盘输入的方式，将条码号输入到图书管理系统借书或还书界面中；  借还查询：查询读者在某段时间内的借还记录；  借还统计：提供按月、按日、按时间段统计各借还机上借阅、归还的数量。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阅读范围半径：0-100 mm；  3、所投品牌型号设备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30℃低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70℃高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常温下恢复8小时后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外观无变形损坏，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通信接口：RJ45或RS232。  5、★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声污染，所投RFID设备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35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且通过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认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35dB（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
| 4 | 馆员工作站（不含PC） | 功能要求：  1、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馆管理软件实现无缝联接；  2、借还书时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自动复位或置位；  3、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  4、具有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功能；  5、可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必须有读取RFID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6、须自带故障诊断功能，须配有故障指示灯，机器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7、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条形码转换方案和实施效率说明；  8、系统必须有准确醒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  9、标签写入成功或失败时，设备会发出不同的声音提示  ★10、设备设计须符合馆员工作习惯，条码扫描枪和转换台需为一体化设计，书籍转换时不需多余动作，将书籍放置到转换台无需拿起条码枪即可完成书籍数据转换。（投标时提供设备样品并现场演示）  11、实现具备以下功能：  借书：实现图书借阅功能，一次可实现多本图书的借阅操作；  还书：实现图书归还功能，一次可实现多本图书的归还操作，包括预约、支付罚金等功能；  键盘仿真：将获取到的图书标签转换为条码号，并以模拟键盘输入的方式，将条码号输入到图书管理系统借书或还书界面中；  借还查询：查询读者在某段时间内的借还记录；  借还统计：提供按月、按日、按时间段统计各借还机上借阅、归还的数量。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阅读范围半径：0-100 mm；  ★3、所投品牌型号设备通过《GB4943.1-2011》标准检测，符合《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强制性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所投品牌型号设备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30℃低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70℃高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常温下恢复8小时后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外观无变形损坏，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通信接口：RJ45或RS232。   6、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须通过FCC认证，提供F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符合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所投品牌型号设备的材料及工艺标准符合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标准，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ROHS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为保障所检测项目的严格性、有效性，测试报告须通过CMA认证，且具有CMA认证章）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
| 5 | 室内自助借还书机 | ★1.设备具有兼容高频和超高频图书业务的能力，可选高频或者超高频，或者同时兼容高频和超高频，可同时对贴有高频和超高频标签的图书进行借书、还书等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内部集成校园一卡通的读写卡功能。使用校园一卡通可与图书馆现用的汇文图书管理系统无缝连接，实现读者识别、图书识别及相应的图书借还等功能。  3.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对贴有高频、超高频的图书提供借、还、续借（多本续借，选择续借）、读者查询等操作。  4.系统具有可选择的借还、续借、借阅查询、查询密码、修改密码和自助续借等功能。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增添部分功能。  5.系统支持多本借还书，能够在借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支持可由用户设置的凭条打印。  6.系统应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交易数量、交易类型、成功与否的交易统计等。  7.系统提供按键输入或触摸屏的人机交互界面，至少提供简体中文、英文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8.设备具有LED引导指示灯，LED与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非外置），LED指示灯与设备整体无缝衔接。同时指示灯须具有引导读者进行借还操作的功能。  9.产品设计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方便读者使用操作。  10.可根据图书管理系统需要设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11.具有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12.进行安全设计，杜绝借还过程中出现漏读、误读现象，具备防止借还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13.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欠费金额等非隐私信息。  14.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播放使用帮助视频或其它设置内容。  15.提供可调控音量的语音提示操作功能。  16.内置打印机有缺纸报警功能并能在系统界面进行提示。  17.设备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同时外观无读者可利用的任何接口。  18.系统有远程监控和诊断功能。  19.系统可设置支持离线操作模式（包括图书馆网络故障，仍然能提供借还书服务）。系统必须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20.设备需具备有线、无线两种网络连接方式，无线网络模块与设备一体化设计，非外置。  21.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应有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的恢复能力。  22.系统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技术参数：  1.电磁辐射必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高频须符合ISO 15693标准和ISO 18000-3标准，超高频须符合ISO/IEC 18000-63:2015（原ISO 18000-6C）空中接口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2.工作频段：高频为13.56MHz，超高频为902MHz～928MHz。  3.支持读者证类型：ISO 15693、ISO 14443A、居民身份证、校园一卡通。  4.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15cm以上。  ★5.触摸屏：配置不小于27寸电容触摸屏，且必须是横屏显示，触摸响应时间≤8ms。(需现场提供设备演示）。  6.响应速度：不少于每秒8个标签（图书厚度为25mm），一次完成不少于8本图书的识读能力，具有较高的借还书效率。  7.读取图书标签速度快，完成一次借还操作<15秒，一次读取成功率>98%，有效控制图书的误读距离，设备具有抗干扰能力。  8.热敏打印机：提供热敏打印机厂商供货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所供型号热敏打印机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详细的安装说明。打印速度：200mm/s，前开口开门换纸。  9.工作温度：温度0℃～50℃，相对湿度5%～95%。  10.工控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四核CPU、主频2.0GHz、8G DDR4内存、120G以上SSD固态硬盘、500G 7200转SATA硬盘、Windows 7 专业版。  11.兼容条码和二维码扫描器：支持条形码，二维码两种扫描方式。  12.设备具有通用性，可以兼容主流厂家的RFID标签等相关设备。  9.所投品牌型号设备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功能，设备部件在接触放电±6KV电压情况下各放电20次以上，不影响设备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所投品牌型号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试验，且试验结果为合格，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须通过FCC认证，提供F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符合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读写器通过EMC试验，读写器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取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符合《GB/T17626.5-2008》、《GB/T17626.8-2006》、《GB/T17626.9-2011》相关标准，提供CNAS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上述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RFID智能推车盘点 | 盘点设备是一种针对RFID标签的扫描、统计设备，通过对书架上粘贴有RFID标签的流通资料的扫描，可以帮助排架，查找和统计特定的流通资料等，在图书馆工作人员寻找丢失资料和盘点书籍时发挥效率。提供智能定位，路径指示和智能上架功能。  **一、功能要求**  1、可对超高频RFID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RFID标签，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RFID架标及层标；  2、设备配套软件须能实现资料搜索、资料错架检查、顺架、保存典藏结果等功能；  3、设备数据存储容量≥120GB，且存储容量可通过存储设备进行扩展；  4、具有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5、设备手持天线与主机通过有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  6、触摸屏尺寸不小于21寸，分辨率不小于1024×768，32位真彩；  7、推车式盘点设备轻便可移动，适合不同书架通道；  8、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都必须同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9、提供顺架、盘点、新书上架、倒架、上架指导、剔旧、图书查找等功能。  **二、性能要求**  1、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工作频率：920～925MHz；  2、盘点设备RFID标签阅读器阅读范围半径：0-50mm；  3、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4、盘点车手持天线能自动判定图书距离，当遇到图书时自动打开读取，在10CM 左右范围不产生误读，避免读取上下层和前后书架图书误读。  5、移动方便：产品底部须安装有4个静音万向轮；  6、扩展功能强：至少配备2个UBS接口1个网络接口；  7、须具备良好的读取性能：须2次扫描件即可读全书架上的书籍；  8、持航能力强：锂电池，持续工作须为12小时以上；  9、充电时间短：须小于6小时；  10、★触摸显示屏：≥21寸触摸屏平板电脑；屏幕可实现旋转：屏幕可实现360度上下旋转、左右旋转、前后旋转，采用羽翼式的旋转支架设计，外形更加美观，产品更有科技感。（投标现场提供样品测试）  11、电池电量状况可监测：可通过电量监控软件实施查询电池电量状态；  12、手柄重量：≤300 克；  13、盘点准确率大于98%；  14、工作温度：-10℃-50℃  15、存储温度：-20℃-70℃  16、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四、技术要求**  ★1、所投RFID超高频盘点设备（推车式）的手持天线能自动判定图书距离，能有效解决人手对天线的干扰问题、解决同轴电缆对周边标签的误读问题、解决要求天线只能近距离读取标签的问题。提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手持天线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电磁辐射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须通过FCC认证，提供F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符合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通过脉冲磁场抗扰度3级试验，且试验结果为合格，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RFID防盗安全门（双通道） | RFID通道门禁是可对粘贴有超高频RFID标签的流通文献进行扫描、安全识别的系统设备，用于流通部门对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控制，以达到防盗和监控的目的。该设备系统通过对文献借阅状态的判断来确定报警提示信息是否鸣响。要求设备安全可靠，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功能要求：  1、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 18000-6C标准；  2、电磁辐射须遵守国家法定要求，须符合相关的国际和行业标准；  3、可以兼容使用AFI报警模式或EAS报警模式；  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超高频RFID标签；  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6、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  7、门禁面板上置有5寸LCD液晶屏（一体化），实时显示在馆人数，自带流量统计功能，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8、系统在人员经过时，自动开启监测，在无人经过时，自动休眠。  9、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0、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控；  11、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  12、馆方可设定系统采用在线或离线工作模式；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双通道总宽度：1700mm；单通道门禁宽度：800-1200mm  3、所投品牌型号设备通过环境试验检测，在-30℃低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70℃高温环境下持续工作3小时，在常温下恢复8小时后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外观无变形损坏，提供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须通过FCC认证，提供F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符合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设备需内置红外检测装置，可识别运动方向，并进行人数统计;   ★7、为保障馆员及读者免受噪声污染，所投RFID防盗安全门设备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35dB（A），属于低噪音工作模式，且通过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认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噪声≤35dB（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2、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
| 8 | 图书自动分拣线（8口分拣） | 智能分拣系统设备是一种一次可对单本粘贴有 RFID 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识别并按类别进行分拣的设备系统，用于实现全自动对图书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工作，可减轻馆员的工作量，可以与 24 小时自助还书系统设备和图书传送带系统设备无缝集成，且可以通过SIP2协议或NCIP协议与应用系统连接，快速准确地完成图书信息查询工作，设备安全可靠，美观大方。  功能需求：   1. 能够与24小时还书机无缝对接 2. 能够定义七分拣口、五分拣口、三分分拣口，最大可扩展至32个。 3. 能够将读者归还的图书按照自定义的分拣类型自动装入书车 4. 每个分拣模块都配有读写器，直接在分拣模块的前端读取电子标签的分拣数据，流水线式快速分拣。 5. 分拣线可根据约定规则统筹管理分拣线上的图书，并对其进行分拣 6. 采用模块化结构，分拣入口和出口数量可扩展 7. 采用PLC控制并与上位机通讯 8. 分拣基本单元可作为一个独立的组成单元，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配置 9. 书车的大小尺寸和高度能与分拣线配套 10. 可实现独立分拣（不挂接在24小时还书机后实现分拣功能） 11. 设备配有控制主机，可实时查看分拣线的运行情况，包括各分拣口的分拣数量、设备状况等。   技术需求：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符合ISO18000-6C标准  3、电源电压：50HZ、220V AC，电压波动低于5%  4、额定功率：≥100W  5、通信接口：RS232  6、分拣速度：小于6秒/本  7、分拣图书：64开~16开本、单本重量小于2kg  8、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须通过FCC认证，提供FCC认证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为设备的关键元器件，为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设备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核心模块读写器须符合无线电设备指令2014/53/EU的要求，提供相关指令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设备采用新型分拣物品的分拣单元及其图书分拣线，替代以往分拣时使用单个推动部件的往复运动推动物品而实现分拣功能的现象，具有分拣速度快、成本低等优势，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新型分拣物品的分拣单元及其图书分拣线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针对以往运用额外传输装置或分拣刮板进行分拣造成的设备复杂、分拣效果较差的缺陷，所投设备在图书分拣线上采用新型移动图书的机构及其图书分拣设备，提供一种设备较简单、分拣效果较好的移动图书的机构及其图书分拣设备，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需求：  质保期3年，须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
| 9 | RFID图书馆管理系统 | 1. RFID系统软件管理系统平台以面向网络化、标准化、数字化、为基本设计思想，具有完备的系统功能、友好的用户界面、灵活的参数设置，并遵循各类标准协议。同时，投标方应承诺对将来招标人基于RFID系统实施的创新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系统包含如下模块和功能： 2. 电子标签转换子系统：完成对图书电子标签的注册、转换、注销等功能。 3. 馆员工作站子系统：支持标签转换和图书借阅查询等功能，同时支持人工借还图书。 4. 自助借还子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借还、续借等功能。 5. 安全监测子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防盗检测 6. 盘点子系统：实现对安装有电子标签的图书进行盘点、顺架、剔旧等，并可在图书馆不同区域同时使用不同的排架规则。 7. 图书三维定位/ WEB发布（检索）软件子系统：读者可多途径、多级查询图书的详细信息，还能图形化显示、定位图书所在书架位置；支持三维地图导航，可智能提示图书所在书架位置，实现图形化显示和路径指示、定位图书所在书架位置；支持虚拟书架显示，能将图书所在书架、相邻书架的图书揭示给读者。能与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可在OPAC中显示文献架位信息，可链接至架位图，支持微信平台、移动图书馆APP。 8. 设备监控子系统：实现对所有RFID相关设备的远程监控；设备出现异常状态，在中心管理系统中进行告警信息提醒；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终端设备（如重启、关闭设备、设置参数）；能对设备的运行状况、服务效率、故障率等进行统计；对管理员的操作记录日志，可生成报表，可统计。 9. 各子系统都有相关工作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0. ★RFID图书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安全、可靠，该系统软件属于独立软件，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系统主要功能包含系统设置、借阅查询、借阅统计等，所投RFID图书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的质量通过软件测评机构检测，提供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三维立体导航系统 | 功能要求 1、可为读者提供快捷、方便的查询方式。 2、读者可根据题名、责任者、索书号、条码号等进行模糊查询，能够查询到图书的详细信息，还能图形化显示、定位图书所在书架位置。 3、可作为图书馆网站的一个子链接实现与图书馆OPAC系统的无缝链接。 4、网页界面美观、布局合理。 |
| 11 | 一卡通接口费 | 可使用校园一卡通卡作为读者证，能够读出卡内信息并关联到读者； |
| 12 | 系统接口费 | 支持SIP2/NCIP协议，支持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可以图书馆现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连接，支持多平台,方便图书馆后台软件的升级换代；投标时需提供图书馆现使用的业务系统厂家（江苏汇文）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3 | 升降式还书箱 | 1.自重沉降式还书箱，还书箱应便于安放和移动。  2.还书箱可与自动分拣设备对接使用。  3.四个万向轮，应采用静音设计，靠近把手的两个带刹车。  4.尺寸：不小于500mm×600mm×840mm 。  5.存放书量：大于100册（厚度小于30mm）。 |
| 14 | 系统集成 | 1、负责完成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标签粘贴、图书上架，完成层架标签的粘贴，实现图书的定位。 2、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各类施工规范要求，科学组织，认真实施，保证安全施工，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3、实现以上功能，另需增加的人工费用、软件设备、硬件设备、附件和工具等，应一并在投标书中列出，并给出相应报价，否则视为无偿赠送。 4、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供方在需方项目所在地安装调试，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接受检测（包括培训过程中的再检测）。若安装调试过程不畅、检测质量及性能不符合投标和承诺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重新提供同样的仪器设备直至退货。 |
| 15 | 总体技术要求 | 1、RFID管理系统硬件设备须由同一制造商提供，该制造商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授权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本项目所涉及软件产品均需提供五年以上免费质保。  ★3、所投RFID产品（标签转换装置、RFID防盗安全门禁、推车式盘点车、自助借还书机）通过《GB17625.1-2012》标准检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16 | 服务相关要求 | 1、提供原厂商上门安装服务。  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保证设备安装时所必须的安装环境。  3、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第三方接口费、税金和可能发生的现有设备迁移、安装、调试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4、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及免费上门维护，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公司售后部门能及时做出响应，若需现场解决，能以最快速度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 |